

屬靈運動史(七)：異端裁判

一. 時代背景

1. **教會革新**：十三世紀時，聖職人員的屬靈情況大多低落。教會擁有大批財富，擔任教會聖職是謀生最容易、最舒適的途徑；主教的薪水很高，於是有許多世俗人士當了主教。越來越多虔誠的信徒感到教會需要革新，這種感覺興起許多新的修道院及團體，修道士和修女的數目增加得很快，當時的修士不計其數，充滿各地，如市鎮、城堡，或設防地，他們立志作基督的精兵，穿著不同的裝束、採用不同的習慣，甘願奉信心與慈善之名，立誓過紀律的生活。
2. **武士團**：在巴勒斯坦有聖殿武士團、慈善武士團及條頓武士團三個修道組織。他們的目的是保護到聖地的朝聖者，並照顧病患；前二團至今仍在天主教中。條頓武士團在西元 1291 年之前，一直以亞柯為總部；他們於 1226 年遷徙到匈牙利及普魯士，曾與斯拉夫人和韃靼人交戰，並且努力在波羅的海區域傳揚福音。到改教時期，他們的領袖成為復原派信徒，而解散了這個武士團。
3. **托鉢修會**：又稱為乞食修會或募緣會，他們以雲遊佈道、托鉢乞食的方式，有別於其他修院組織。修士們冒著暴風、烈日，走遍各地。他們拒絕金錢的施捨，卻以感恩之心接受食物的供應，只要能不挨餓便行。他們毫不倦怠地將人自撒但手中搶救出來，也把人們從日常生活的憂慮中釋放出來。修士們在異教徒中宣教，並在東方分裂的教會、傳異端者及回教徒中工作。他們強調「雙手做工」的高貴品格、基督徒對缺乏者的關懷及聖職人員生活的革新。這些修會中最有名的是方濟會(the Franciscans)，和道明會(the Dominicans)。
4. **拉特蘭會議**：1215 年，教皇英諾森三世召開大公會議，所有 71 位大主教都出席，還有各地的四百多位主教，八百多位修道院院長，及許多聖品人員和平信徒參加。也有各地的君王、諸候的特使，及義大利各城代表出席。會中指斥瓦勒度派及亞爾比根派為異端。會中規定了對不肯悔改、傳佈異端者的刑罰。這次會議決定再組一次十字軍，不是出兵聖地，主要是攻擊異端。
5. **宗教裁判**：當時異端運動流行於法國南部、義大利北部一帶，並對天主教的迫害進行反抗。教會組織十字軍殘酷鎮壓，同時又建立托鉢修會對付人民的反抗，原初的目的是在藉著講道，要把異端挽回到大公教會。這些修會直屬教皇，不受各地教會和世俗機構控制，流動傳教，接受信徒懺悔。實際上，他們成為教皇反對異端運動的工具，對加強教皇權勢發揮了重要作用。
6. **經院哲學**：經院哲學一詞來自拉丁文，原意為「學院中的思想」。它既是哲學，也是神學。神學與邏輯的結合既深化了神學的內容，同時也使人們開始重新認識教父典籍中涉及的哲學問題、概念和命題，從而形成了新的哲學思想和哲學風格，使基督教哲學由早期的教父哲學，發展成為中世紀的經院哲學。經院哲學在其形成時代，一種鮮明的辯證法特徵得以塑造而成。十字軍東征後西方更了解東方；透過阿拉伯人傳譯亞里斯多德學說，學者研究學術風氣漸盛，為維護教義，讓教義合理，藉著鑽研神學，奠立教義的不可懷疑性。

二. 聖道明 (Dominic, 1170-1221) 【天主教稱多明我】

如果說，法蘭西斯是「心的聖徒」，則道明是「頭的聖徒」。他們所建立的修會都是托鉢修會，立誓過貧苦的生活。法蘭西斯以和平為己任，強調與仇敵和好；道明本人雖滿懷愛心，但在對待仇敵上，則採取了嚴厲的作法。他有豐富的聖經知識，因此，在真理上絕不妥協，後來他所創立的道明會，成為異端裁判的主力。

1. **出身**：道明生於西班牙，接受神學和哲學教育。1195 年接受教職。1205 年，隨主教出使丹麥。經法國時，見信徒沒有真理根基，受亞爾比根派異端迷惑，遂立志教導信眾，並畢生反對異端。他開始講道，要把那些冷淡退後及傳播異端的人帶回羅馬教會。他行了幾件神蹟，並為入羅馬教會的人設立了一所女修道院，也讓一些有貴族背景的女子在那裡受教育。
2. **成立修會**：1214 年，他朝見教皇英諾森三世，要求准許建立修會，教皇本想拒絕。那夜，教皇夢見教會的首座拉特蘭聖堂將要倒塌，道明上前用肩撐住。想起幾年前做過類似的夢，那次是法蘭西斯支撐將倒的教堂。於是口頭應允道明的請求。1216 年，道明與 16 名同工商議，決定採最老的奧古斯丁修會規律。道明採用「講道修士」之名，因為他們的目的就是要講道。為了達到這目的，他們不像一般修士住在修院中與世隔絕，乃是處於忙碌的日常生活。
3. **事工**：1217 年月，迦他利異端流行。道明把他的會士們分散開來：四名回到西班牙，七名去巴黎，四名到法國的鄉村，他自己則去羅馬。抵達羅馬後，道明在那裡講神學，又在聖彼得堂講道，這系列的演講持續了幾個月。他的口才吸引了全城的人，也行了神蹟奇事，包括奉主耶穌的名，使一個死去的少年人復活。1218 年，他游行西班牙，法國，繼往義大利；在 1219 年夏天，他到了北部的古城保諾尼亞，就定居在那裡，後來也在那城離世。道明會的發展迅速，在道明逝世前，該會已經在八省有組織，另外設立了 60 個修道院。
4. **影響**：道明善於規畫，組織，注重紀律。也有遠見，他訓練修士，清楚指示方略和步驟，交付他們執行，並完全信任他們。道明因堅持信仰，豐於知識，積極參與異端裁判所事工。有人說：「他對朋友和善可愛，對仇敵嚴厲可畏。」道明在歐洲兩所最古老，有名的巴黎和保諾尼亞大學附近，各建一所神學院。道明會著重傳道救人靈魂，規定修士必須定時研讀，明白聖經，因此產生很多著名的傳道者，也影響了中世紀的大學教育。後來道明會遍及歐洲各國的重要城市，大學城都是他們活動的地點，道明會修士以博學著稱，他們逐漸成為西歐著名學府的教授，其中最著名的有亞伯特和多馬阿奎那。由於他們的博學。道明會後來控制了「異端裁判所」，專司根絕異端的工作。

三. 異端裁判所 (Inquisition)

異端裁判所代表了教會歷史中最黑暗的一個階段，其作用就是達到法庭的效用，目的為的是要根除異端邪說，並對被控為異端者進行裁決，若當事人真的有罪，就要說服他放棄其錯誤的信仰並且悔改。若他頑固不改，則把他交給世間法庭；而將之釘在木架上活活燒死，當作是為異端信徒的一種刑罰。

1. **成立**：教皇英諾森三世所創，到 1223 年貴格利九世才成為正式的官方組織，它是用來對付異端的教會法庭。多半是由道明會的修士主持，如果嫌犯不能清楚回答修士所給的問題，修士往往嚴刑拷問，直到認錯或被折磨至死為止。初代教會懲處異端，只是革除教籍，而沒有肉體的懲罰。異端裁判卻獲教皇授權，可將信奉異端者定為死罪，於是火燒或各樣的酷刑，無所不至。被控異端者不准有律師，亦不可查問誰是原告；孩童和罪犯都可指證異端者，但不能為他辯護；被告在證實無辜前，都被視為有罪；懺悔得以減刑，由死刑改為終身監禁；一切為被告辯護的人都會被控教唆人信奉異端，並會受罰。
2. **亞爾比根派(Albigenses)**：因為他們有很多人居住在法國亞爾比(Albi)。又稱為迦他利派(Cathari)，迦他利就是潔淨之意。在教會理論方面，他們認為真正的教會是永恆的，毋需以高壓手段來維持它的存在。他們的教師們無畏地批判大公教會的各樣錯誤，藉著傳講聖經，帶領信徒進入新的生命。這些教師中，最突出的有布律依的彼得，和克呂尼的亨利。迦他利派熱心研讀新約，宣揚道德及強調愛，又用白話翻譯新約。他們堅持自己的教會是純正的教會，認為羅馬教廷是邪惡的教會，公然直接批評羅馬教廷，遂帶來恐怖的鎮壓。
3. **瓦勒度派(Waldenses)**：最初是指一批住在阿爾卑斯山南部山谷的信徒，這名是由里昂商人彼得瓦勒度而來。他被馬太福音 19:21 的話感動，便撇下一切，立志作完全人，他殷勤服事，頗受人尊敬。瓦勒度派信仰建基於聖經，他們拒絕承認教皇與主教，認為羅馬大公教會已經腐敗，沒資格作教會的領導者。他們堅信平信徒有權傳教和建立自己的組織，否定煉獄的教義、拉丁禱文、教會音樂、強制懺悔，及除聖洗、聖餐外的一切聖禮。他們日常生活及教會生活都是以聖經為根據。他們的會眾因此保存簡單的敬拜和規矩，沒有羅馬教會那樣繁雜。他們不肯頌讀使徒信經，也不肯敬拜聖徒、偶像和聖物。
4. **逼迫**：大公教會把亞爾比根派和瓦勒度派視為如摩尼教相信二元論的異端，他們因而成為異端裁判所的犧牲品。在法國南部，因這些信奉異端的人太多，異教裁判所無法面對這麼大的工作，教皇便發起「十字軍」征討。一些貴族響應教皇的號召，他們帶軍進入法國南部，大肆殘殺，血流成河，達 20 年，使法國這片原本美麗的省區，變成了荒野廢墟，最後，這些異端終於被鏟除。
5. **結果**：根據歷史學家多方的統計，因著宗教裁判被判死刑，或被燒死的人數超過四萬人。宗教裁判所的作為絕對是錯誤的，找不到任何為它辯護的理由，至今仍無人為這段基督教史上最殘酷黑暗的一頁撰文作為辯解。有些史學家發現，當時在宗教裁判所採用的酷刑，就是當時對一般罪犯所用的逼供手法。但用暴力來確保人們遵循正確的教條其實本身就違背了聖經的教導。聖伯納曾說：「信心是信念的結果，不可以施以暴力；異端邪說必須用辯論來克服，而非用武力。」然而宗教裁判所卻全然違反了這項原則。西班牙宗教裁判所尤其殘酷蠻橫；它本質上就有如魔鬼般的窮凶惡極。他們有基督徒之名，但沒有基督徒之實，信仰被扭曲到和耶穌所傳講的完全相反。宗教裁判所中的受害者有許多是真正的基督教徒，他們為信仰而殉道，是耶穌基督的見證人。

四. 聖多馬阿奎納 (St. Thomas Aquinas 1225-1274)

道明會最著名的修士阿奎那是建立天主教系統神學的人，他用亞里斯多德的思想體系重新創立神學，對後來基督教神學有極大的影響。他用基督教神學重新闡釋亞里士多德的政治哲學，確立了亞里士多德哲學在基督教界的地位，他也被稱為「最著名的亞里士多德主義者」，其思想影響到了後來的宗教改革和政教分離。

1. **出身：**阿奎納生於義大利的貴族家庭，叔父是卡西諾山本篤會修道院的院長，一家人都寄望阿奎那後能繼承叔業。他在 5 歲進修院學習，16 歲上大學。大學期間，他加入道明會，由於家人反對他入行乞修會，就把他監禁在家裡，將近一年，家人用許多方法迫使他改變修道的念頭，甚至安排娼妓誘惑他，但他不為所動。在教皇干預下，家人終於妥協，讓他成為道明會的修士。
2. **事業：**阿奎納在哲學和神學上的天賦秉異，23 歲就擔任大學的講師，開始了教學、著述，和公務生涯。他積極地參與當時的重要事件，在當時最重要的學術中心教書和宣道，君王和教會領袖都重視他的意見，他也多次幫助修會，本會的上司也常尋求他對事情的意見或詢問他的神學見識。由於他所利用的哲學和神學結構方式緊密，使他的著作十分的乾澀客觀，因此無法彰顯他的內在生活。但是，他同伴見證阿奎納對耶穌基督極為愛慕，並有豐富的屬靈經驗。他一生完全活出道明會的生活理想，在他沉思時常進入忘我的境界，常對周遭的環境渾然不知。他能夠系統、清晰，和簡明地表達自己和他人的意見。道明會派了三位秘書幫助謄寫他的思想，使他能同時分析不同的議題。
3. **著作：**阿奎那對大公教會神學起了無人能及的影響，他醉心於研究和寫作，冷峻地強迫自己追尋真理。在他 49 年的生命中，留下龐大數量的文學著作，包括 60 部書籍、詩歌、釋經書，和關乎哲學、神學、靈修等宗教生活的作品。他的代表作《神學總論》(Summa Theologica)被天主教定為正統教義和倫理學權威，是今日天主教神學教育的基本教材，這部書並未完成。1273 年，他因看見神蹟，就停筆不寫，當被問及為何封筆時，他說：「我寫不下去了，與我所見的啟示相比，我所寫的一切猶如廢草。」隔年他病逝，由於《神學總論》沒有寫完，後人只好從他留下的大綱和筆記中，彙集為《總論》的《補充本》。
4. **偉蹟：**1323 年，阿奎納被封聖；1567 年，他名列偉大神學家之列。1880 年，阿奎納被封為所有天主教教育機構的主保聖人，和「天使博士」的頭銜。
5. **影響：**阿奎納的《神學總論》被教會視為最重要的著作之一，在天特會議中還被與聖經和教諭並列，他在神學思想發展上的重要性只有聖奧古斯丁能夠相提並論。1879 年的教皇通諭裡指出阿奎納的神學是構成天主教思想的關鍵著作，教皇下令所有的天主教神學院和大學都必須教導阿奎納的理論，當作天主教的神學思想基礎，並且還建議教師們在談及那些阿奎納沒有明白闡述到的議題時，應該要「遵從阿奎納的思考方式，教導正確的結論」。
6. **評論：**道明和阿奎納的屬靈生命的確有美好的見證，但他們被教皇利用，作剷除異己的工具。歷史為鑑，人的宗教熱忱若是落入人意和血氣，就會產生可怕的後果。知識叫人自高自大，自以為義，定人不義，也不服神的義。